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侑蓁

電話：27208889#1089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532937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訂於105年3月24日至3月30日辦理報名作業，請務必確實轉知貴校親師生，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考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105年3月21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057902072號函及本局105年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0573100號函(計達)辦理。
- 二、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時間為1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5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請勿錯過報名時間，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前請貴校承辦人務必詳閱簡章，同時詳讀線上報名操作手冊，以上資料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瀏覽。

明湖國中 1050324



QGAA10530208800



四、線上報名完成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務必請

將報名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一）音樂班：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電話：02-2857-7326分機 2

02/ 505（註冊組/特教組）。

（二）舞蹈班：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電話：02-2891-4131分

機2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2016-03-24
08:23:24
章

裝



訂

